

易方达上证基准做市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提示性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和本公司官网（www.efunds.com.cn）等规定媒介发布了《易方达上证基准做市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公告》，现发布易方达上证基准做市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511110，场内简称：公司债易，扩位证券简称：公司债 ETF 易方达）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提示性公告。

由于基金投资运作需要，本公司决定自 2025 年 9 月 4 日起调整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

一、调整内容

从 2025 年 9 月 4 日起，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 1 万份调整为 10 万份。

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本次调整后，投资者按原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申购的，申购将失败；投资者按照原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赎回的，赎回将失败；若投资者持有份额小于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可在二级市场卖出。

二、其他事项

1. 本公告仅对调整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2.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咨询有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

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日